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5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下午4:00在浙江象山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劳伦斯”）100%股权，拟向宁波峰梅、申重行和上海泛石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石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戈冉泊精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冉泊”）90.6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可能造成公司股票股价下跌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引入价格调整方案。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了修改。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条件已触发。根据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在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中修改关于投资权限的相关条款，原条款与修改后条款对比如下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三条 投资</p> <p>公司发生的股权投资，单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或对同一公司的追加投资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1亿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金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条 投资</p> <p>公司发生的股权投资，单项金额在2亿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上述金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